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中冶置业与五矿证券合作开展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因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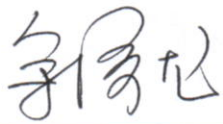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与五矿证券合作开展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五矿证券作为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行承销人及计划管理人，可在专项计划中参与有效管理，维护专项计划各方合理利益。

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因此同意将《关于中冶置业与五矿证券合作开展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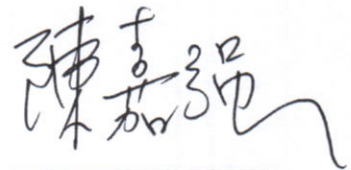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